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3〕29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47号

建议的答复函

宋金良代表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市财政对陈仓区城市主干道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》第147号收悉，对于你提出的建议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陈仓区积极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各项基础设施有了明显的提高和改善。市财政围绕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，陆续在陈仓区规划区内建设了陆港大桥、虢镇大桥、清溪大桥、陈仓大桥、虢镇上塬路虢磻跨陇海铁路桥建设、南环路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等，总投资已超过10亿元，目前，还有部分项目资金需在以后年度安排。为支持陈仓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市财政将结合工作职能，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，积极配合发改、住建、执法等部门，指导和帮助陈仓区策划包装申报相关项目，最大限度争取中省各级政策和各类资金支持。同时建议陈仓区认真研究国家政策性贷款、海外贷款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、特

许经营等财政金融政策工具，推动多元化投资，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中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。在市级财力允许的情况下，市财政加大对陈仓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。

感谢你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！



（联系人：贾亚孝，电话：3262103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
市政府督查室。